

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關於上海和香港兩地公務員
實習交流活動協議書
(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關於上海和香港兩地公務員 實習交流活動協議書

一. 目的

爲了開拓上海和香港公務員的視野、交流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加強上海和香港兩地的溝通和合作，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安排，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上海市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商定，特派兩地中、高級公務員開展實習交流活動。

二. 機構的定義

在本協議書中，如交流人員來自上海方面，“派出機構”指“上海市政府”，“接受機構”指“香港特區政府”。如交流人員來自香港方面，“派出機構”指“香港特區政府”，“接受機構”指“上海市政府”。

三. 實習交流期限、人員數量及領域

兩地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相互安排公務員實習交流，每次不多於六名公務員，每次爲期約四星期。兩地派出公務員的數目、職級和時間無須對等。交流領域及具體安排由兩地政府協商後擬定。

四. 交流人員的身份及工作

1.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仍屬派出機構的職(雇)員，其身份是派出機構暫時派往接受機構的實習交流人員。
2. 交流人員的實習交流細節，由派出機構與接受機構協商後擬定。

五. 考核和指導

接受機構負責定期考核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委派適當的人員對交流人員的工作給予必要的指導。在實習交流結束後，接受機構就每位交流人員的工作表現分別提交考核報告。

六. 行爲守則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應遵守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同時遵守派出機構和接受機構的一般工作規則、規定和行爲守則，服從接受機構的工作安排。

七. 資料保密

關於掌握和披露官方資料的規定，參加實習交流活動的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接受機構的保密規定。香港特區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及其《實施細則》，上海市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21 章《官方機密條例》。

八. 薪酬、開支及福利

1.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其薪酬、福利以及往返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所需的開支和額外津貼概由派出機構支付。交流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同時享有兩個機構的雙重福利。
2. 接受機構必須按照本機構的規定，支付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因執行接受機構指派的任務而直接發生的其他開支。
3. 交流人員在接受機構工作期間，如擬在其職位、職務和職責可享有的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以外取得其他假期，必須由接受機構按照程序並視工作需要決定是否批准。在交流期結束後，接受機構應向派出機構提交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假期記錄。
4. 交流人員應遵循接受機構所在地政府有關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的規定。

九. 損害、損失

1. 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因過失導致接受機構蒙受損失或造成第三者受損，應由接受機構就這類錯失作出賠償或按接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交流人員不承擔責任。派出機構無需向接受機構負任何法律責任。
2. 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導致的個人損傷，由派出機構按派出地職(雇)員賠償規定和法例作出賠償。

十. 課稅

交流人員無須就受聘於派出機構所得的薪酬及補貼向接受機構所在地政府繳納薪俸稅或入息稅。

十一. 實習交流結束後的安排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結束後應返回派出機構。

十二. 協議書內容變更

本協議書在實施期間，如遇特殊情況需要變更內容，須經協議雙方簽署機構協商確定。

十三. 協議書的有效期

本協議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
港澳事務辦公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